

酉阳府办发〔2025〕18号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酉阳自治县乡镇（街道）综合行政 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区县级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5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5〕28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酉阳自治县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以下工作要求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酉阳自治县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

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酉阳自治县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 年）的通知》（酉阳府办发〔2023〕29 号），相应废止。

二、清单载明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一并由乡镇（街道）负责实施，县级相关部门在完成赋权事项移交的同时要继续做好行政许可、行业管理等工作，并加强对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三、乡镇（街道）不再承接的执法事项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交原县级执法部门依法行使，若有 2025 年 7 月 1 日前已立案而未办结案件，由原承办乡镇（街道）继续推进办结。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酉阳自治县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2025 年）

一、乡镇（街道）法定行政执法事项（27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1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2016 年施行）第六条第三款
2	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3	对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核查和重点防范期的巡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二款
4	村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5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5	对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及对《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违法建筑的日常巡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 年修正）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6	对本地区小型水库、山塘、堤防、水闸、堰坝和抗旱供水等设施的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防汛抗旱条例》（2018 年修正）第十条第一款
7	对水上交通安全的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22 年修正）第四条第二款第五项
8	乡镇渡口渡运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

				规定》(2014年施行)第三十五条
9	对签单发航制度实施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10	对《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11	对《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四十八条所列情形的处罚(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2017年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三条
12	对《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九条所列情形的处罚(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2017年施行)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三条
13	对《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条所列情形的处罚(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2017年施行)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
14	对《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一条所列情形的处罚(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2017年施行)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15	对《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二条所列情形的处罚(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2017年施行)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16	对违反《重庆市长江防护林体系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林区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重庆市长江防护林体系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
17	对违反《重庆市长江防护林体系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损坏防护标志和护林碑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重庆市长江防护林体系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
18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违反村镇环境卫生和村容镇貌管理规定，乱堆粪便、垃圾、柴草、杂物，或者破坏绿化、损坏古树名木及其他破坏村容镇貌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施行)第三十九条 《重庆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第五十条
19	对涉及在村道违反《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七十条
20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21	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群众实施强制转移	行政强制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防汛抗旱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条第三款

22	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行政强制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施行)第二十九条,《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20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23	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行政强制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禁毒条例》(2012年修订)第十九条第二款
24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且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	行政强制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25	对鉴定为危房且危及公共安全情形的村镇建筑作出强制治理决定	行政强制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26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物品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行政强制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27	对造成村道、村道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现场调查处理的,予以强制扣留车辆、工具;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车辆、工具依法予以拍卖	行政强制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权行政执法事项(62项)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行使部门	赋权范围	赋权事项的执法依据	赋权乡镇 (街道)
1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县 经 济 信 息 部 门	行政 处 罚 权 以及与其行政 处 罚 权 有 关 的 行 政 检 查、行政强制 措施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街 道 办 事 处)
2	对天然气用户无正当理由拒绝入户安全处罚	县 经 济 信 息 部 门	行政 处 罚 权 以及与其行政 处 罚 权 有 关 的 行 政 检 查、行政强制 措施	《重庆市天然气管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 (街 道 办 事 处)
3	对养殖专业户未实行雨污分流,未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贮存设施,未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处理的行政处罚	县 生 态 环 境 部 门	行政 处 罚 权 以及与其行政 处 罚 权 有 关 的 行 政 检 查、行政强制 措施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施行)第七十一条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 (街 道 办 事 处)
4	对在城市建成区、人口集中区域露天焚烧电子废物、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县 生 态 环 境 部 门	行政 处 罚 权 以及与其行政 处 罚 权 有 关 的 行 政 检 查、行政强制 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第一款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 (街 道 办 事 处)

5	对《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县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施行）第七十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	对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标或者警示标志，或者损毁、擅自移动视频监控、事故应急防护工程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施行）第六十八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	对《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	对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牌）、灯箱等形式的户外广告未保持完好、有破损、污迹和严重褪色，未显示完好的行政处罚	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9	对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堆放建筑材料未放置整齐，散体、流体物料未使用围挡存放的行政处罚	县 城 市 管 理 部 门	行政处罚权 以及与其行政 处罚权有关的行政 检查、行政强制 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 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8年修正)第 二十八条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 (街 道 办 事 处)
10	对集贸摊区市场、临街门店的业主或经营者未按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求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及时清运垃圾，保持环境整洁的行政处罚	县 城 市 管 理 部 门	行政处罚权 以及与其行政 处罚权有关的行政 检查、行政强制 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 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8年修正)第 四十三条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 (街 道 办 事 处)
11	对违反《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县 城 市 管 理 部 门	行政处罚权 以及与其行政 处罚权有关的行政 检查、行政强制 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 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8年修正)第 四十五条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 (街 道 办 事 处)
12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风貌区和历史建筑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县 城 市 管 理 部 门(由 规 划 和 自 然 资 源 部 门 划 入 事 项)	行政处罚权 以及与其行政 处罚权有关的行政 检查、行政强制 措施	《历史文化名城 名镇名村保护条 例》(2017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重 庆市历史文化名 城名镇名村保护 条例》(2018年施 行)第六十三条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 (街 道 办 事 处)

13	对违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县城市管理部门(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划入事项)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4	对擅自在路内停车位内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占路内停车设施影响路内停车设施的正常使用行政处罚	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停车场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5	对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五项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6	对在主、次干道两侧的建筑物前修建封闭式隔离设施的行政处罚	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7	对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行政处罚	县 城 市 管 理 部 门	行政处罚权 以及与其行 政处罚权有 关的行政检 查、行政强 制措施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2022年修正)第 六十七条第二款 第六项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 (街 道 办 事 处)
18	对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行政处罚	县 城 市 管 理 部 门	行政处罚权 以及与其行 政处罚权有 关的行政检 查、行政强 制措施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2022年修正)第 六十七条第二款 第六项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 (街 道 办 事 处)
19	对废品收购、堆放场所未对废品围挡、遮盖或者在居民社区、公共场所堆放、晾晒、焚烧废品,污染环境行政处罚	县 城 市 管 理 部 门	行政处罚权 以及与其行 政处罚权有 关的行政检 查、行政强 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8年修正)第 六十一条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 (街 道 办 事 处)
20	对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县 城 市 管 理 部 门	行政处罚权 以及与其行 政处罚权有 关的行政检 查、行政强 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三款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 (街 道 办 事 处)

21	对在城市河道弃置、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县 城 市 管 理 部 门	行政处罚权 以及与其行 政处罚权有 关的行政检 查、行政强 制措施	《重庆市河道管 理条例》（2022年 修正）第三十八条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 （ 街 道 办 事 处 ）
22	对违反《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县 城 市 管 理 部 门	行政处罚权 以及与其行 政处罚权有 关的行政检 查、行政强 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 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8年修正）第 三十九条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 （ 街 道 办 事 处 ）
23	对违反《重庆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县 城 市 管 理 部 门	行政处罚权 以及与其行 政处罚权有 关的行政检 查、行政强 制措施	《重庆市生活垃 圾管理条例》 （2022年施行）第 六十一条第一款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 （ 街 道 办 事 处 ）
24	对在城市道路设施上直接在路面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及其他拌和物的行政处罚	县 城 市 管 理 部 门	行政处罚权 以及与其行 政处罚权有 关的行政检 查、行政强 制措施	《重庆市市政设 施管理条例》 （2022年修正）第 二十条第一款第 六项、第六十七 条第二款第四项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 （ 街 道 办 事 处 ）

25	对在城市道路设施上其他侵占、损害城市道路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6	对在城市道路非规划地段占道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7	对违反《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8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县水利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9	对在禁捕区域内非法垂钓的行政处罚	县农业 农村部 门	行政处罚权 以及与其行 政处罚权有 关的行政检 查、行政强 制措施	《重庆市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促进和保 障长江流域禁捕 工作的决定》 (2021年施行)第 四条、第十二条第 四款	各乡镇人 民政府 (街道办 事处)
3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 营业场所的行政处 罚	县文化 旅游部 门	行政处罚权 (责令停产 停业、吊销 许可证件除 外)以及与其 行政处罚权 有关的行政 检查、行政 强制措施	《互联网上网服 务营业场所管理 条例》(2024年修 订)第三十一条第 二项	各乡镇人 民政府 (街道办 事处)
31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 零售点名称等信息 并未重新办理零售 许可证或者存放的 烟花爆竹数量超过 零售许可证载明范 围的行政处罚	县应急 管理部 门	行政处罚权 以及与其行 政处罚权有 关的行政检 查、行政强 制措施	《烟花爆竹经营 许可实施办法》 (2013年施行)第 三十五条	各乡镇人 民政府 (街道办 事处)
32	对损坏或者擅自拆 除、移动森林防火标 志的行政处罚	县林业 部门	行政处罚权 以及与其行 政处罚权有 关的行政检 查、行政强 制措施	《重庆市森林防 火条例》(2018年 修正)第四十五条	各乡镇人 民政府 (街道办 事处)

33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县林业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4	对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或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县林业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订）第四十八条；《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5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县林业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6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在建筑物内部公共区域随意焚烧物品的行政处罚	县消防救援机构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消防条例》（2024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7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行政处罚	县消防机构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8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消防机构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9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行政处罚	县消防机构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0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在高层建筑内宾馆、餐饮场所的厨房烟道、燃气管道未定期检查、清洗和保养的行政处罚	县消防救援机构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09年施行）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1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在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县消防救援机构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条第六项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2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的行政处罚	县消防救援机构	行政处罚权（公安机关依法行使的除外）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3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的行政处罚	县消防救援机构	行政处罚权（公安机关依法行使的除外）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4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或者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县消防救援机构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5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未安排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或安排值班人员数量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县消防救援机构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消防条例》（2024年修订）第七十一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6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以及其他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为其充电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县消防救援机构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消防条例》(2024年修订)第七十三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7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以及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行政处罚	县消防救援机构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8	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擅自安装、维修天然气燃烧器具的行政处罚	县 经 济 信 息 部 门	行政处罚权 以及与其行政 处罚权有关的行政 检查、行政强制 措施	《重庆市天然气 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第六十条 第二款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 （ 街 道 办 事 处 ）
49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县 规 划 和 自 然 资 源 部 门	行政处罚权 以及与其行政 处罚权有关的行政 检查、行政强制 措施	《基本农田保护 条例》（2011年修 订）第三十二条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 （ 街 道 办 事 处 ）
50	对违反乡道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县 交 通 运 输 部 门	行政处罚权 以及与其行政 处罚权有关的行政 检查、行政强制 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正）第八十一 条；《公路安全保 护条例》（2011年 施行）第五十六条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 （ 街 道 办 事 处 ）
51	对在乡道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行政处罚	县 交 通 运 输 部 门	行政处罚权 以及与其行政 处罚权有关的行政 检查、行政强制 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正）第七十九 条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 （ 街 道 办 事 处 ）

52	对未经批准在乡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行政处罚	县 交 通 运 输 部 门	行政处罚权 以及与其行 政处罚权有 关的行政检 查、行政强 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条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 （ 街 道 办 事 处 ）
53	对未经许可在乡道上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行政处罚	县 交 通 运 输 部 门	行政处罚权 以及与其行 政处罚权有 关的行政检 查、行政强 制措施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施行）第六十二条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 （ 街 道 办 事 处 ）
54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乡道护路林的行政处罚	县 交 通 运 输 部 门	行政处罚权 以及与其行 政处罚权有 关的行政检 查、行政强 制措施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施行）第六十一条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 （ 街 道 办 事 处 ）
55	对在禁止生产建设活动的区域从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生产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县 水 利 部 门	行政处罚权 以及与其行 政处罚权有 关的行政检 查、行政强 制措施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条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 （ 街 道 办 事 处 ）
56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行政处罚	县 水 利 部 门	行政处罚权 以及与其行 政处罚权有 关的行政检 查、行政强 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 （ 街 道 办 事 处 ）

57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禁止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的行政处罚	县 农 业 农 村 部 门	行政处罚权 以及与其行 政处罚权有 关的行政检 查、行政强 制措施	《重庆市大气污 染防治条例》 (2021年修正)第 九十条第二款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 (街道办事处)
58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2022修订)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县 农 业 农 村 部 门	行政处罚权 以及与其行 政处罚权有 关的行政检 查、行政强 制措施	《农药管理条例》 (2022年修订)第 五十八条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 (街道办事处)
59	对个人或单位有《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所列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 文 化 旅 游 部 门	行政处罚权 以及与其行 政处罚权有 关的行政检 查、行政强 制措施	《广播电视设施 保护条例》(2000 年施行)第二十三 条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 (街道办事处)
60	对个人或单位有《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所列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 文 化 旅 游 部 门	行政处罚权 以及与其行 政处罚权有 关的行政检 查、行政强 制措施	《广播电视设施 保护条例》(2000 年施行)第二十二 条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 (街道办事处)

61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以及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政处罚	县文化 旅游部门	行政处罚权（公安机关依法行使的除外）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施行）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各乡 镇人 民政 府（ 街道 办事 处）
62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林业 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各乡 镇人 民政 府（ 街道 办事 处）

三、委托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执法事项（33项）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部门	受委托乡镇（街道）	委托范围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1	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的（限于委托乡镇执法使用）	县公安局	各乡 镇人 民政 府（ 街道 办事 处）	行政 检查、 部分 行政 处罚： 对个 人或 100元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2	摩托车后座乘坐不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限于委托乡镇执法使用)	县公安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对驾驶人处100元或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3	驾驶两轮摩托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限于委托乡镇执法使用)	县公安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对驾驶人处100元或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4	驾驶三轮摩托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限于委托乡镇执法使用)	县公安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对驾驶人处100元或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5	在乡道或村道上驾驶摩托车超过额定乘员(限于委托乡镇执法使用)	县公安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对驾驶人处100元或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10	未经许可，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的	县公安局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 (街 道 办 事 处)	行 政 检 分 查、部 处 行、政 个 罚：对 告 人 处 警 或 50 元 元 款 罚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法 》 第 三 十 八 条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法 》 第 三 十 九 条	《 重 庆 市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条 例 》 第 六 十 二 条 《 重 庆 市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条 例 》 第 七 十 二 条 《 重 庆 市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条 例 》 第 七 十 四 条
11	在乡道和村道上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的(限于委托乡镇执法使用)	县公安局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 (街 道 办 事 处)	行 政 检 分 查、部 处 行、政 个 罚：对 告 人 处 警 或 200 元 元 款 罚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法 》 第 九 十 九 条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法 》 第 九 十 九 条	《 重 庆 市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条 例 》 第 六 十 二 条 《 重 庆 市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条 例 》 第 七 十 二 条 《 重 庆 市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条 例 》 第 七 十 五 条
12	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	县公安局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 (街 道 办 事 处)	行 政 检 分 查、部 处 行、政 个 罚：对 告 人 处 警 或 200 元 元 款 罚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法 》 第 四 十 八 条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法 》 第 四 十 八 条	《 重 庆 市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条 例 》 第 六 十 二 条 《 重 庆 市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条 例 》 第 七 十 二 条 《 重 庆 市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条 例 》 第 七 十 七 条
13	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	县公安局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 (街 道 办 事 处)	行 政 检 分 查、部 处 行、政 个 罚：对 告 人 处 警 或 200 元 元 款 罚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法 》 第 四 十 八 条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法 》 第 四 十 八 条	《 重 庆 市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条 例 》 第 六 十 二 条 《 重 庆 市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条 例 》 第 七 十 二 条 《 重 庆 市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条 例 》 第 七 十 七 条

14	货运机动车驾驶室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县公安局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 (街 道 办 事 处)	行 政 检 分 查、部 处 行、政 告 罚：对 元 人 处 警 或 200 罚 款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法 》 第 四 十 九 条	《 重 庆 市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条 例 》 第 七 十 二 条
15	拖拉机载人的	县公安局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 (街 道 办 事 处)	行 政 检 分 查、部 处 行、政 告 罚：对 元 人 处 警 或 200 罚 款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法 》 第 五 十 九 条	《 重 庆 市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条 例 》 第 七 十 二 条
16	驾驶旅游客运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 20% 的	县公安局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 (街 道 办 事 处)	行 政 检 分 查、部 处 行、政 告 罚：对 元 人 处 警 或 200 罚 款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法 》 第 四 十 九 条；《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法 实 施 条 例 》 第 五 十 五 条	《 重 庆 市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条 例 》 第 七 十 二 条

17	驾驶旅游客运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的	县公安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对驾驶人处警告或200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八项
18	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以外的其他载客汽车(面包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的	县公安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对驾驶人处警告或200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八项
19	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以外的其他载客汽车(非面包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的	县公安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对驾驶人处警告或100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八项
20	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以外的其他载客汽车(面包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100%以上的	县公安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对驾驶人处警告或200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八项

21	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以外的其他载客汽车（非面包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100%以上的	县公安局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街 道 办 事 处）	行 政 检 查、部 分 行 政 处 个 罚：对 警 告 人 处 元 或 200 罚 款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法 》 第 十 九 条	《 重 庆 市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条 例 》 第 六 款 第 八 项
22	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以外的7座以上载客汽车（面包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未达50%的	县公安局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街 道 办 事 处）	行 政 检 查、部 分 行 政 处 个 罚：对 警 告 人 处 元 或 200 罚 款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法 》 第 十 九 条	《 重 庆 市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条 例 》 第 六 款 第 八 项
23	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以外的7座以上载客汽车（非面包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未达50%的	县公安局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街 道 办 事 处）	行 政 检 查、部 分 行 政 处 个 罚：对 警 告 人 处 元 或 100 罚 款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法 》 第 十 九 条	《 重 庆 市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条 例 》 第 六 款 第 八 项
24	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以外的7座以上载客汽车（面包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50%以上未达100%的	县公安局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街 道 办 事 处）	行 政 检 查、部 分 行 政 处 个 罚：对 警 告 人 处 元 或 200 罚 款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法 》 第 十 九 条	《 重 庆 市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条 例 》 第 六 款 第 八 项

25	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以外的7座以上载客汽车（非面包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50%以上未达100%的	县公安局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街 道 办 事 处）	行 政 检 查、部 分 行 政 处 罚：对 个 人 处 警 告 或 100 元 罚 款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法 》 第 十 九 条	《 重 庆 市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条 例 》 第 六 款 第 八 项
26	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以外的7座以下（不含7座）载客汽车（面包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未达50%的	县公安局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街 道 办 事 处）	行 政 检 查、部 分 行 政 处 罚：对 个 人 处 警 告 或 200 元 罚 款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法 》 第 十 九 条	《 重 庆 市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条 例 》 第 六 款 第 八 项
27	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以外的7座以下（不含7座）载客汽车（非面包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未达50%的	县公安局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街 道 办 事 处）	行 政 检 查、部 分 行 政 处 罚：对 个 人 处 警 告 或 100 元 罚 款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法 》 第 十 九 条	《 重 庆 市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条 例 》 第 六 款 第 八 项

28	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以外的7座以下(不含7座)载客汽车(面包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50%以上未达100%的	县公安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对个人处警告或200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八项
29	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以外的7座以下(不含7座)载客汽车(非面包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50%以上未达100%的	县公安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对个人处警告或100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八项
30	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上道路行驶的	县公安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对个人处警告或200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九项

31	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县公安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对个人处警告或100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款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项
32	驾驶低速电动车违规载人的	县公安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对个人处警告或200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款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项
33	驾驶低速电动车货厢载人的	县公安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对个人处警告或200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款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项

